



百萬創世紀

百萬創世紀專案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內容 \ 方案別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D方案	E方案(15歲↓)
個人責任保險(自負額2,000)		50萬	50萬	100萬	100萬	20萬
一般意外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
一般意外傷害保險(失能保險金)(未滿15歲)		-	-	-	-	20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200萬
特定事故保險金(含一般意外傷害保險金)		300萬	600萬	900萬	1500萬	-
大眾運輸工具乘客意外事故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與特定事故保險金)		400萬	800萬	1200萬	2000萬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實支實付(同時給付住院日額)	8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1,000	1,000	2,000	3,000	1,000
	加護病房保險金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	1,000	1,000	3,000	1,000
食物中毒慰問金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年繳保費	1-2類	1,736	2,603	3,746	5,821	1,095
	3類	-	-	-	-	-
	4類	3,363	5,069	7,322	-	-

特定事故之範圍：因搭乘或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直接因所處場所遭遇火災所致者、因遭雷擊或地震所致者及因出入或乘坐電梯所致者。

商品名稱

兆豐產物個人責任保險(甲型)、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大眾運輸工具乘客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兆豐產物傷害保險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兆豐產物傷害保險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兆豐產物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兆豐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兆豐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同主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食物中毒慰問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第三人傷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備註

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9號函查、106年10月6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790號函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4號函查、106年10月6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792號函查、106年10月6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791號函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5號函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79號函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0號函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6號函查、107年3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74300187號函查、107年9月12日依107年7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查、106年8月4日兆產備字第1064300589號函查、103年4月29日兆產備11510302428號函查、107年8月15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查

本保險商品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悉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最低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53-5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ck1.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或親至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商品特色

傷害必備基本保障

針對意外身故或失能、重大燒燙傷及意外醫療，提供基本保障。

個人責任保險最高100萬

日常生活責任，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國內外完整保障。

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同時給付

傷害醫療包含實支實付、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骨折未住院費用及特別病房等項目，可彌補健保之不足。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事故保障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事故，提供增額保障。

食物中毒慰問金

符合保單條款「食物中毒」定義，依約定保險金額定額給付。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進行門診手術，依約定保險金額定額給付。

自動續保

首年投保時約定自動續約，簡化續保流程，讓您保障不中斷。

★投保資格及職業類別

- 一、要保人須年滿20足歲。
- 二、被保險人：
 - (一) 承保年齡須年滿15歲至未滿70歲，續保至75歲。
 - (二) 未滿15歲以下子女，限投保E方案，如未滿20歲須附法定代理人簽名。
- 三、投保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

限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承保職業類別

- 一、職業類別為1至4類，詳情參閱兆豐保險職業分類表。
- 二、職業分類投保限額表

職業分類	投保限額	可投保方案
第1-2類	500萬	A、B、C、D
第3-4類	300萬	A、B、C

- 三、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倘有工作性質變更而危險性增加且變更後之職業類別不屬本專案承保範圍者，務請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退保，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費。

★保額限制

序號	職業及身份別	投保限額	可投保方案
1	學生(滿15歲以上)、家管、家庭主婦、退休人士	300萬	A、B、C
2	70歲至75歲之續保		
3	保姆、看護工、流動攤販、檯檯攤		
4	外籍人士(限企業高階經理人，職業分類表第1至3類者，投保時需檢附有效居留證)	200萬	A、B
5	無業者及待業者(非遊民)		
6	軍人(限職業分類表19000030志願役行政及內勤人員；19000050軍事醫院官兵；高中及大專院校之軍訓教官可承保)		
7	清潔工(非高牆、高樓外牆及天花板清潔人員)、高速公路道路鋪設工人、高速公路道路清潔工人、自耕農		

10709版 第一頁/共四頁

